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为保障履行自身案件审判的职能和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静安区人民法院根据市级有关文件的精神及要求，设立了2020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该项目为本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本院开展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由审判执行业务费、业务档案管理费、审判资料购置费、法制宣传费、调研课题经费等组成。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实施，为本院司法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基础保证。		
立项依据：	1.《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关于法院业务费开支范围的规定》法[司]发〔1985〕23号；2.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开支范围》沪财行〔2002〕2号；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司]发〔2019〕5号；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沪财行〔2002〕号；5.《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6.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档案工作规定》；7.国家档案局《机关档案管理规定（13号令）》；8.《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以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试点工作方案》沪高法〔2018〕293号；9.《关于本市市级机关工作人员到郊区县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沪财行〔2016〕6号；10.《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的通知〉的通知》沪财行〔2016〕20号；11.《关于印发〈上海市人民法院业务费支出“目”、“节”、“分节”级科目〉的通知》沪高法〔2003〕47号；12.《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电子归档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沪高法〔2019〕76号；13.中央政法委《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14.《关于本市开展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的规定（试行）》。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费的设立是为保障静安法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依法行使审判职能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的实施依据本院相关财务规定、业务经费使用规定，并由各子项相关部门专人负责，确保各子项目顺利实施。严格审批报销手续，专款专用，严禁预算超支。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各子项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通过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本院审判业务正常有序地进行，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保障，从而进一步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工作质量，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阶段性目标：通过2020年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专项资金投入，抓好该项各个子项目的实施，确保各项业务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司法办案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司法业务高效、稳定运行。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26,38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6,38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22,1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2,18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全年累计收案数量90000件	>=100%
		全年累计结案数量90000件	>=100%
		新增寄存诉讼卷宗数90000卷	>=100%
		扫描诉讼卷宗数90000卷	>=100%
		文书送达数量200000件	>=100%
	质量	当庭宣判率	>=99%
		结案率	=100%
		档案扫描准确率	>=95%
		法律文书送达率	>=90%
		同期结案率	>=100%
		一审案件陪审率	>=99%
		执行案件整体执结率	>=95%
		庭审直播率	>=5%
	裁判文书上网率	=100%	
时效	案件平均审理时间	<=40天	
成本	结案平均经费成本	较往年下降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结案率提升度	>=0.25%
	社会效益	结收比	>=99%
		审限内结案率	>=99%
		执限内执结率	=100%
		当庭裁判率	>=49%
		二审改判发回率	<=8%
		人均结案数	>=135件
		审判质效	>=1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5%
		申诉率	<=0.15%
		向上级法院投诉率	=0%
	实际执行到位率	>=55%	
	满意度	法官满意度	>=90%
		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费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基本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新审判大楼开办费，用于司法办案大楼的装修建设、办案和办公家具设备的采购安装、档案室密集架及恒温恒湿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法院办公设备的购买安装费用等内容。		
立项依据：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法庭专用设备配置意见；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室技术标准》的通知法〔2016〕5号；3.《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建设符合办案要求的司法办案场所，保障法院各类司法办案业务顺利开展，决定设立开办费项目，用于司法办案大楼的装修建设、办案和办公家具设备的采购安装、档案室密集架及恒温恒湿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法院办公设备的购买安装费用等内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行装科根据法院开办工作的具体安排和司法办案实际需求，制定开办费项目实施计划，并根据计划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下达后，由行装科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采购、验收和资金拨付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由静安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科具体负责实施，根据相关法院资产管理规定和项目经费使用规定，实施设备的采购、安装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通过开办费项目的实施，推进司法办案大楼的装修建设、办案和办公家具设备的采购安装、以及其他必要的法院办公设备的购买安装，建设符合办案要求的司法办案场所，保障法院各类司法办案业务顺利开展。阶段性目标：严格按照实施计划稳步推进，保证法庭正常运转。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3,320,574	项目当年预算（元）：	13,320,57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合规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装修项目完成率	=100%
		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
	质量	装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装修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成本	开办成本控制	合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办公环境	改善
		楼宇布局合理性	合理
		办公业务效率	提升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物业管理机制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因本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法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法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审判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法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与业务工作，在降低其工作压力的同时，提升司法办案业务工作的整体效率。为加快案件审判效率，高效落实整理材料归档工作，本院引入审判辅助人员完成上级各部门要求的任务。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确定静安法院辅助人员的核定人数为84人。辅助人员经费主要用于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及补贴的发放。		
立项依据：	《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8〕204号）、《关于调整本市法院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高法政〔2018〕9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引入审判辅助人员是为降低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矛盾、分离审判及辅助人员任务，专人专业，使法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与业务工作、缩短案件审判周期、提高工作效率、完善归档制度、大幅提升电子归档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静安法院政治部根据《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严格把握定额定员机制，实行辅助人员绩效考核机制，按现行辅助文员薪酬分配方案执行，有序开展法院辅助人员的项目实施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人员薪酬严格把控，增资金额作为补贴，结合相关考评制度，完成薪酬分配方案。同时加强监督，落实文员工作高效举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相关人员，把司法工作做到更好，为审判事业做好辅助保障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通过实施辅助人员招录工作，增加辅助人员数量，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能，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阶段性目标：完成2020年辅助人员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提高辅助人员工作技能和工作积极性，保障本院办案业务水平的平稳发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886,2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886,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0,4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0,40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产出目标	数量	审判辅助人员数
辅助人员招聘完成率			=100%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
辅助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
质量		辅助人员年度考核覆盖率	=100%
		辅助人员考核优良率	>=95%
时效		辅助人员招聘完成及时率	=100%
		辅助人员到位及时率	=100%
		辅助人员培训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		审判辅助人员成本	合理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辅助人员工作能力
	审判质效		提升
	审判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满意度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